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許葆鑫



學歷

南榮科技大學
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省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臺南縣私立興國中學

經歷

永康分局永信派出所所長
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副所長
永康分局偵查隊偵查佐
臺南市政府少年警察隊偵查佐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家長委員

政見

行動服務・走入社區
永康更好・大橋更美

一、建立行動服務機制主動走入社區，傾聽里民需求，協助市政問題通報及追蹤，讓服務不只在里長辦公處。
二、改善交通安全、爭取改善道路標誌、標線、照明及危險路口，維護老人、兒童及用路人安全。
三、強化治安與防詐宣導、運用多年警政經驗，加強社區治安、防竊、防詐騙及婦幼安全宣導。
四、關懷長者及弱勢主動關懷獨居長者、弱勢家庭，協助連結政府及社福資源。
五、改善里內環境、積極處理道路、水溝、路燈、環境髒亂及公共設施問題，提升居住品質。
六、重視兒童及青少年爭取安全友善活動空間，結合社區力量關懷青少年。
七、公開透明、即時服務里政資訊公開透明，建立LINE等多元聯絡管道，讓里民反映事情找得到人、事情有追蹤。
八、免費簡易刑事案件諮詢、簡易刑事訴狀、存證信函撰擬及案件轉介調解。
九、代為申請良民證、路權、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

基本資料

出　生:61年
年月日:6月28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2 李建志



學歷

遠東科技大學（中信科技大學）二專畢業

經歷

現任:大橋里第2、4屆里長
大橋國中志工12年
大橋進安宮委員
塩行天后宮會計組長
立委李俊毅助理
三村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永康國中家長會委員

政見

大橋里里內污水幹管施工，自民國112年起，全里內道路無法整段道路鋪設，待污水幹管施工完畢，全里道路全面鋪新。
1、不分黨派親疏，視民如親，服務里民。
2、開辦社區關懷據點，促進里內長者福利。
3、針對社區獨居長者，建立關懷照顧機制。
4、定期疏通排水溝及里內環境消毒工作。
5、協助里民辦理各種申請書表及免費法律諮詢。
6、持續辦理三節與各項里民交誼等活動，增強社區凝聚力。
7、結合社會資源，援助弱勢里民的急難性救助。

基本資料

出　生:55年
年月日:11月5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3 陳冠豪



學歷

一、大橋國小附設幼稚園
二、大橋國小
三、大橋國中
四、臺南高工進修部畢業

經歷

一、林燕祝議員服務處秘書
二、中國國民黨第二十二屆黨代表
三、大橋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四、大橋國小志工團副團長
五、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志願役

政見



1 活動中心全年開放
承諾大橋里活動中心全年開放，提供全體里民使用，結合志工力量辦理親子、樂齡及健康促進等多元活動，打造全齡共享的社區生活中心。

2 定期舉辦里民活動
定期舉辦里民自強及交流活動，促進里民互動、凝聚社區情感，打造有愛、有活力的大橋里。

3 全面改善破損道路
積極爭取里內老舊、破損道路刨鋪翻修及路面改善，提升道路品質，打造平整、安全的通行環境。

4 落實排水溝渠清疏
落實里內排水溝渠定期清疏、巡檢及維護，確保排水暢通、改善溝渠異味，降低積淹水風險。

5 成立環保志工隊
成立大橋里環保志工隊，定期辦理環境清掃及髒亂點巡查，共同維護乾淨、整潔、宜居的大橋里。

6 推動65歲以上長者共餐
結合大橋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全里65歲以上長者共餐服務，強化長者關懷、促進互動交流，打造高齡友善社區。

7 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成立大橋里守望相助巡守隊，建立社區巡守及安全通報機制，強化治安防護，共同守護里民生活安全。

8 改善重要路口交通安全
爭取改善里內重要路口交通安全設施，完善標誌、標線及警示設備，提升道路辨識度，保障里民用路安全。

基本資料

出　生:87年
年月日:10月2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照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照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